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譯音方式請選擇： 通用 漢語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受託申請人)	姓名	戶籍：宜蘭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
		地址										

被申請人： 戶長：	等 人	戶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										
		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而是：	縣(市)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

申請種類及份數：現戶 除戶 謄本 全部謄本 份共 張。 部分謄本 份 張。

被申請人(戶長及戶內人口)及其相關親屬中英文姓名及其他記事(請申請人填寫)

姓 名		出 生 地		其他記事申請
中 文	英 文	中 文	英 文	
範例：王大明	WANG,DA-MING	台灣省	TAIWAN	無者免填

- 一、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並請攜帶護照(或護照影本)辦理，若無護照者，請依「中文譯英使用原則」於左欄填寫中英文姓名。
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
- 二、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，僅提供**出生、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**資料；若需其他記事，請詳填於左欄。
- 三、處理期限為六日。
- 四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，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，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 15 元。。
- 五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
- 六、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

委託申請	委託人姓名：	蓋章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		住址：宜蘭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	段
		巷 弄 號 樓之					

規 費	新台幣：	元	收據號碼：				
-----	------	---	-----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手 機：
申請人簽章：

受理：	英譯：	複核：	秘書：	主任：			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	--	--